

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通
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編號 **2660608**
No.

副本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發出。
Issued on 2 March 2018.

(Sd.) Ms Ada L L CHUNG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Limited

A 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會的名稱是：

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香港”）。

3. 設立的宗旨

配合政府政策及法例法規的發展，以非牟利性質，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宗旨」）而成立：

- (1) 團結業界力量 建立公信力
- (2) 提高行業專業形象和服務水平
- (3) 拓展業務網絡 創造更有利營商環境
- (4) 提攜後進 承傳行業技藝
- (5) 提倡環保概念 迎合綠色社會發展

4. 本會的權力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為達成本會的宗旨，或有助達致宗旨或與達成宗旨有關的行動。

5. 本會財政

- (1) 本會的財政及會務須根據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管理及進行；
- (2)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無論屬任何情況收取的，只可用以推廣宗旨；
- (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會任何收入或財產之任何部分不得以股息、紅利或其他溢利形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任何會員；
- (4) 本《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本會向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或本會會員、或其他人士誠信地支付合理及適當酬金，以換取他們向本會提供的任何實際貨物或服務；

6.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7.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會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個人會員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港元 10

成員類別	商業單位會員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港元 10

8.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如本會清盤或解散，並於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無論此等財產屬於何種性質，該等淨資產均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細則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至於此等機構的宗旨是否與本會相近，須由本會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以決議案選定。如無法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一直無法達成此項規定，則此等財產應撥作慈善用途。

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	
1.	[英文名稱] Ng Chi Chiu [中文名稱] 吳志超
2.	[英文名稱] Choi Yuk Ming [中文名稱] 蔡旭明

目錄

條次

第 1 部**釋義**

- | | | |
|----|----|--------|
| 1. | 釋義 | P. 7-8 |
|----|----|--------|

第 2 部**理事及公司秘書****第 1 分部 - 理事的權力和責任**

- | | | |
|----|------------------|--------|
| 2. | 理事會的組成 | P.9 |
| 3. | 理事的一般權限 | P.9-10 |
| 4. | 成員的備留權力 | P.10 |
| 5. | 董事可轉授權力 | P.10 |
| 6. | 委員會 | P.10 |
| 7.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責任 | P.10 |

第 2 分部 - 理事決策

- | | | |
|-----|------------------|---------|
| 8. | 理事共同作出決定 | P.11 |
| 9. | 一致決定 | P.11 |
| 10. | 召開理事會議 | P.11 |
| 11. | 參與理事會議 | P.11-12 |
| 12. | 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P.12 |
| 13. | 在理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 P.12 |
| 14. | 理事會議的延期 | P.12 |
| 15. | 主持理事會議 | P.12 |
| 16. | 主席在理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P.12 |
| 17. | 候補者在理事會議上表決 | P.12-13 |
| 18. | 利益衝突 | P.13 |
| 19. |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P.13-14 |
| 20. | 理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 P.14 |
| 21. | 備存決定的紀錄 | P.14 |
| 22. | 理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 P.14 |

第 3 分部 - 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 | | | |
|-----|-------------|------|
| 23. | 第一屆理事會 | P.15 |
| 24. | 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 P.15 |
| 25. | 卸任理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P.15 |
| 26. | 複合決議 | P.15 |
| 27. | 理事停任 | P.16 |

目錄

條次

28.	理事的開支	P.16
-----	-------	------

第 4 分部 - 候補理事

29.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P.17
30.	候補理事的權利與責任	P.17-18
31.	終止候補理事席位	P.18

第 5 分部 - 理事的彌償及保險

32.	彌償	P.19
33.	保險	P.19-20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34.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P.21
-----	------------	------

第 7 分部 - 非投票會員

35.	非投票會員	P.21
-----	-------	------

第 8 分部 - 榮譽職位

36.	榮譽職位	P.21
-----	------	------

第 3 部

會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37.	會員資格	P.22
38.	申請成為成員	P.22
39.	會費	P.23
40.	會員的類別	P.23
41.	會籍的限制	P.23
42.	終止成員身分	P.23-24

第 2 分部 - 會員的權益及義務

43.	會員的權益	P.25
44.	會員的義務	P.25

第 3 分部 - 會員大會的組織

45.	會員大會	P.26
46.	會員大會的通知	P.26-27

目錄

條次

47.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P.27
48.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P.27
49.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P.27-28
50.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P.28
51.	主持會員大會	P.28
52.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P.28-29
53.	延期	P.29

第 4 分部 -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54.	表決的一般規則	P.30
55.	錯誤及爭議	P.30
56.	要求投票表決	P.30-31
57.	會員持有的票數	P.31
58.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P.31
59.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P.31
60.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P.31
61.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P.32
62.	會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P.32
63.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P.32
64.	修訂提出的決議	P.32-33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65.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P.34
-----	----------	------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66.	備存帳簿	P.34
67.	本會的紀錄	P.34-35
68.	本會印章	P.35
69.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P.35
70.	核數師的保險	P.35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第 51(1) 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 是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即依據本《細則》、不時經修訂的《條例》以及其他目前仍然生效並涉及公司和對本會有影響的條例而作出增訂或更改的本會《組織章程細則》；

本會 是指 香港工程裝飾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Decoration &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Limited；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 是指 -

- (a) 本會的附屬公司；
- (b) 本會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商業單位即法團、合夥及獨資經營；

委任者 (appointor) - 參閱第 29(1)條；

理事會 是指當下的本會董事局；

理事 指第 2 部所載的理事會成員，而為執行《條例》起見，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本會的「董事」；

候補者 (alternate)、**候補董事** (alternate director) 指由某董事根據第 29(1) 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條例》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會員 指經妥為登記為非投票會員或正式會員的本會會員；即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榮譽職位 是指第 1 章所指的職位;

月份 指公曆月;

創會會員 是指 A 部分提及之組織成立人;

「**合夥**」指任何根據《合夥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38 章)組成,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記,並於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組織。作為本會會員,此等組織須不時委任一位合夥人作為代表;

「**社團**」指任何在香港成立,以在本港進行或促進任何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為宗旨,並已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或豁免註冊的機構。作為本會會員,此等機構須不時委任一位成員作為代表;

「**非法團組織**」指任何以在本港進行貿易或商業活動為創始宗旨,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記的機構(惟不屬於合夥或法團)。作為本會會員,此等機構須不時委任一位成員作為代表;

「**此等細則**」指依據此等細則不時作出增訂或更改的《組織細則》、不時經修訂的《條例》,以及其他目前仍然生效並涉及公司和對本會有影響的條例,而在提述一條「細則」時,即提述此等細則的一條細則;

-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 (4)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5) 單一屬性的詞語亦包括所有屬性含義,表達單數含義的詞語亦包括眾數含義,反之亦然。
- (6) 包含「人士」含義的詞語包括法團、合夥、非法團組織及社團。

第 2 部

理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理事的權力和責任

2. 理事會的組成

- (1) 本會的理事會：
 - (a) 須由不得少於 8 名或多於 16 名理事組成。
 - (b) 成員必須同時為本會會員或會員商業單位之代表人。
 - (c) 必須得到 2 位或以上當屆理事推薦，方能成為理事候選人。
 - (d) 理事候選人必須經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審評。
- (2) 理事會的成員根據第 3 分部規則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
- (3) 除第一屆理事會外，理事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後首次召開的理事會會議從理事中選出：
 - (a) 一名會長兼任主席；
 - (b) 兩名副會長兼任副主席；
 - (c) 一名秘書長；
 - (d) 一名司庫；
 - (e) 一名總務；
- (4) 委任之理事會主席須執行以下職務：
 - (a) 主持理事會之所有會議及所有會員大會；及
 - (b) 執行由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 (5) 委任之理事會副主席須執行以下職務：
 - (a)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行使本《細則》所賦予主席之權力及義務；及
 - (b) 執行由主席或理事會或本會的會員大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 (6) 委任之理事會秘書長須執行以下職務：
 - (a) 記錄理事會及本會之所有議程，處理通訊檔及其他有關事務；及
 - (b) 執行由理事會或本會的會員大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
 - (c) 保管本會之印信與檔案；
 - (d) 處理選舉及罷免理事之文檔紀錄；

3. 理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業務及事務均由理事管理，理事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理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理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理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理事出席的理事會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4. 成員的備留權力

-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理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理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5.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理事授予任何權力，而理事認為合適，理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理事有所指明，上述理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理事可 -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 (4) 除非及直至獲得理事會以決議案確認或追認，否則委員會就財務或會籍所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行動均不會對本會構成約束力。如無理事會的許可，委員會不得招致任何支出。

6. 委員會

- (1) 理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7.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責任

- (1)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 (a) 創會會長；
 - (b) 當屆會長；
 - (c) 當屆副會長。
-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責任和決定
- (a) 負責審評理事候選人的資格，確認該理事候選人符合參選要求，並會為商會帶來最大效益，共同推動業界發展；
 - (b) 候選人須得到 2 位或以上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同意後，方能正式成為有效理事候選人，並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

第 2 分部 - 理事決策

8. 理事共同作出決定

- (1) 理事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理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按照第 9 條作出。

9.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理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理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理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理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理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理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理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理事。
- (4) 如合資格的理事的人數，不會達到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10. 召開理事會議

- (1) 任何理事均可召開理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理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理事會議的通知應在理事會會議舉行前 7 日向全體理事會成員發出，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理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理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 (4) 若有緊急事務，理事會主席可以召開理事會議，程序依照第 10 (2) 條，但可於開會以前不少於 2 日發出會議通知。

11. 參與理事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理事即屬有參與理事會議或其部分 -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理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理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理事身處何地，及理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理事是否正參與理事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理事會議的理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2. 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理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理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理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 5 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 5 人。

13. 在理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 (1) 如在當其時，理事總數少於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理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理事；或
 -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理事。

14. 理事會議的延期

- (1) 延期的理事會議應在會議延期的 4 個星期內再度召開，而有不少於 2 名理事出席該再度召開的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 (2) 召開延期的理事會議需根據第 10 (2) 項的程序進行。

15. 主持理事會議

- (1) 理事會主席須主持理事會的所有會議。
- (2) 如主席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則從副主席中選出一人選主持會議。如只有一名副主席出席，該名副主席將主持該會議。
- (3)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0 分鐘內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則出席的理事會成員須在與會的行理事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4) 被任命人於會議期間則被稱為會議主席。

16. 主席在理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在理事會的任何會議上，每名出席的理事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 (2)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或主持理事會議的其他理事) 除了本身作為成員有權享有一票外，應有權投決定票。

17. 候補者在理事會議上表決

- (1) 如某理事亦兼任候補理事，該理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 (a) 沒有參與理事會議；而

- (b) 假若有參與理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8. 利益衝突

- (1) 如 -
 - (a) 某理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理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理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理事申報該理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理事及其候補者 -
 - (a) 於該理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如上述理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6)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理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理事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理事保證或彌償；
 - (b)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理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理事或前理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理事(或前僱員及理事)可得到利益。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9.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1) 任何理事除擔任理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會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 (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理事會決定。
- (2) 理事或準理事並不因為其理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會訂立合約；或
 -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會訂立合約。

-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會 (或由他人代本會)訂立的、任何理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理事，或第 (3) 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理事，均無法律責任 -
- (a) 因為擔任理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 而向本會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理事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理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理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本會的理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理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會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會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理事無須就該理事作為其他公司的理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理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會作出交代。

20. 理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 (1) 理事會議或理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理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理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理事並具有資格擔任理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任何理事的委任，或上述以理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理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理事；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21. 備存決定的紀錄

- (1) 理事須確保，本會備存理事根據第 8 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22. 理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理事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理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 3 分部 - 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23. 第一屆理事會

- (1) 創會會員須組成第一屆理事會，而彼等須留任直至第二次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為止。
- (2) 理事須於第二次週年會員大會中選出，以及在之後每隔年的週年會員大會（即第四次週年會員大會，第六次週年會員大會，如此類推）中選出。
- (3) 理事會成員須在其被選出之週年會員大會的下次隔年的週年會員大會中卸任，因此彼等每屆任期約為兩年。

24. 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某人願意成為理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理事，並符合第 2(1)(c)及(d) 條的規定，該人可經 -
 - (a) 於週年會員大會的普通決議；或
 - (b) 理事會的決定，獲委任為理事。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理事的任期約為兩年。
- (3) 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理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理事以外，委任理事。
- (4) 根據第 (1)(b) 款委任的理事須 -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會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會已免除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在本會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理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25. 卸任理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1) 卸任的理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 (2) 任期屆滿的理事須在得到 2 位或以上當屆理事提名的情況下角逐連任；

26.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 2 名或多於 2 名理事，本條即適用。
-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理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 (3) 每名有關的理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理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理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7. 理事停任

(1) 如擔任理事的人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 停任理事 , 或被法律禁止擔任理事 ;
- (b) 破產 , 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 (d) 按照《條例》第 464(5) 條 , 藉書面辭職通知 , 辭去理事職位 ;
- (e) 在沒有提供令理事會滿意的解釋或理事會的批准下 , 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理事會會議中缺席 , 而理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或
- (f) 經本會的會員大會決議被罷免理事會成員職位 ,
該人即停任理事。

28. 理事的開支

(1) 理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 , 可由本會支付 -

- (a) 出席 -
 - i. 理事會議或理事委員會會議 ;
 - ii. 會員大會 ; 或
 - iii. 為本會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 ; 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會的權力 , 及履行其關乎本會的責任。

第 4 分部 - 候補理事

29.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理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理事為候補者，或委任理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理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 (a) 向會公司發出通知；或
 - (b) 理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理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30. 候補理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理事根據第 8 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理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理事均當作理事；
 - (b) 候補理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理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理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第 18(3)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理事，但本身並不是理事 -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理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理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理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同一名候補理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理事。

(5) 候補理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理事，向本會收取酬金。

(6) 然而，候補者的委任者可藉給予本會書面通知，指示將該委任者的酬金的任何部分，支付予該候補者。

31. 終止候補理事席位

(1) 凡候補理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理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理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理事委任終止。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理事，而 -

- (a) 第 29(1) 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會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第 5 分部 - 理事的彌償及保險

32. 彌償

-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會的理事或前理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會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理事。
-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該理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該理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理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 該理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理事被判敗訴) 該理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會的成員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理事被判敗訴) 該理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會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理事被判敗訴) 該理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理事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理事授予該濟助) 該理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3. 保險

- (1) 理事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理事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理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理事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理事在針對該理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理事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第 6 分部 - 公司秘書

34.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理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理事會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 7 分部 - 非投票會員

35. 非投票會員

- (1) 理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決定在何種條款及條件下設立一類或以上的非投票會員，並決定彼等的權利、特權及義務。
- (2) 非投票會員有權收取會員大會的通告，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無權在會上投票。

第 8 分部 - 榮譽職位

36. 榮譽職位

- (1) 理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任免對本會有顯著貢獻人士為永久名譽會長/主席、永久名譽顧問、名譽會長/主席或名譽顧問。理事會可決定彼等合適的權利、特權和義務，和相應的條款及條件。
- (2) 永久名譽會長/主席、永久名譽顧問、名譽會長/主席或名譽顧問有權收取會員大會的通告，出席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無權在會上投票。

第 3 部

會員

第 1 分部 -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37. 會員資格

- (1) 本會會員需願意接受本會的宗旨及目的。
- (2) 本會會員需為在香港從事任何裝飾活動的從業員、商人、廠商、專業團體等（包括法團、合夥、非法團組織及社團）。
- (3)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非投票會員。
- (4) 任何種族及國籍的人士皆可申請成為會員。

38. 申請成為成員

- (1) 入會屬自願性質，但申請人需符合第 37(1)及(2) 條的規定；
- (2) 創會會員及其他為理事會接納為會員的人士（除非按本《章程細則》終止其會員資格），均為本會的會員。
- (3) 除非 -
 - (a) 某人已填妥符合理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會員申請書；及
 - (b) 理事會已批准該申請，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會會員。
- (4) 無論是會員或非投票會員，會籍申請須向由理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本分部下稱：該委員會）或向負責會籍申請的人員提交一份由理事會據 (3)(a) 款訂明的申請表及其他有需要的補充資料。
- (5) 當該委員會或負責會籍申請的人員完成有關程序後，該申請會轉交理事會作個別考慮。
- (6) 接納會員的決定須由理事會以決議案通過，理事會有權批准、拒絕、押後或將會籍申請發回給該委員會或負責會籍申請的人員。
- (7) 在得到理事會批准及在繳交會費後，會籍立即生效。
- (8) 該委員會或負責會籍申請的人員須將所有會員列名於本會的會員名冊內，並根據其為正式會員或非投票會員而作相應歸類。

39. 會費

- (1) 會費金額及涵蓋期限由理事會不時予以決定。理事會可視乎不同會員類別釐定不同金額的會費及涵蓋期限。理事會會議紀錄所載任何已獲通過的有關決議案須被視作每位會員應繳金額的最終證明。

40. 會員的類別

- (1) 個人會員 –

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或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包括：

- (a) 創會會員；
- (b) 屬於任何有關協會的會員並積極參與或對裝飾行業有強烈興趣的專業人士；
- (c) 從事有關裝飾行業研究或研習的學術人士；
- (d) 直接參與裝飾行業的從業者；或
- (e) 理事會不時決定的人士。

- (2) 商業單位會員 –

必須在香港註冊或以香港作為其主要業務地點的商業組織，並包括：

- (a) 從事或參與有關裝飾行業的商業單位；
- (b) 對有關裝飾行業或提供有關裝飾行業服務有強烈興趣的商業單位；或
- (c) 理事會不時決定的商業單位。
- (d) 理事會不時決定的人士。

41. 會籍的限制

- (1) 所有會員的會籍均為不得轉讓；
- (2) 所有會員的會籍並不限制會員參與其他組織及機構；

42. 終止成員身分

- (1) 對會員不恰當行為的審查 –

- (a) 理事會可為處理對會員的投訴而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而該會議需於舉行前最少 10 天通知其將被討論的會員及有關投訴的性質；投訴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本會之章程細則、規例或決議；
 - (ii) 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 (iii) 不適當地使用本會之名稱，以致本會之名譽受損；
 - (iv) 違反本會之訂立的守則；
 - (v) 在業務進行期間作出非專業或不道德之行為，以致其他會員或同業整體之聲譽受到不利之影響；
 - (vi) 違反法例、規例、規則或有效之裝飾行業慣例；
- (b) 在給予該會員或非投票會員作出陳詞的機會後，如理事會據第 8(1) 條決議有關會員沒有資格繼續作為本會會員，可以決議案方式開除或暫時中止該等會員的會籍；
- (c) 在理事會決定終止其會員會籍後，該會員或非投票會員的會籍將立即被終止，而該會員或非投票會員須立即清還其拖欠本會的所有帳目，本會亦將不會退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會費予其會員或非投票會員。

(2) 退會

- (a) 會員或非投票會員可放棄作為本會會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14 日。
- (b) 會員或非投票會員並須清還拖欠本會的全部帳目。本會將不會退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會費予其會員或非投票會員；
- (c) 放棄身份之會員，其本兼職位，亦均自動喪失。

(3) 開除會籍

任何會員或非投票會員在下列情況下均須停止作為會員：

- (a) 拖欠會費或其他欠款達 90 天以上；惟此等會員可由理事會在任何理事會議中以決議案方式以及在清繳其會費或其他欠款後重新被接納為會員或非投票會員；
- (b) 在接獲理事會以掛號郵件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仍疏忽或拒絕遵守本會的任何章程細則、規例或決議；
- (c) 作為法團，而被法庭頒令清盤或進行清盤(但不涉及資產變現的業務重組或合併等目的) ；
- (d) 作為合夥商業，因加入新合夥人、合夥人退出或死亡以外的原因解散；
- (e) 作為個人會員或獨資經營者，而法院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其財產；或
- (f) 作為個人會員，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第 2 分部 - 會員的權益及義務

43. 會員的權益

- (1) 可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本會會員大會中投票；
- (2) 對本會之職位享有提議權及被選舉權；
- (3) 獲得本會所提供的各項福利事業，包括但不限於：
 - (a) 免費宣傳：為各會員及/或管理人員、工匠拍攝短片、照片、編制刊物及宣傳等，以塑造專業形象及介紹專長，從而提高會員知名度；
 - (b) 免費配對：為各會員提供及共享行業資訊，協助會員選尋及配對現有資源，如新工程項目投標訊息、小型分判商、工人資料庫；
 - (c) 專業課程：為會員提供及推薦由專業機構協辦的課程，以協助會員及其僱員建立專業資格，以增加會員競爭力；
 - (d) 行業標準：為會員、行業從業員及持份者、顧客分析、解釋、推動及訂立行業標準，以扮演協調紛爭的角色；
 - (e) 資源共享：為會員、行業從業員提供緊急的支援服務，如工匠支援、技術支援、泛用物料及傢具的價格比較和優惠資訊等；
- (4) 參與本會舉辦的聚會及活動；
- (5) 向本會提出並獲本會聆聽其意見或建議；
- (6) 辭去本會會員之身份；
- (7) 介紹適合成為會員或非投票會員之人士加入本會；及
- (8) 行使由本會於會員大會中不時賦予的權利。

44. 會員的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細則》並贊成本會的宗旨；
- (2) 遵守並履行理事會按照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決定；
- (3) 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形象，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不得向外公開或透露有關本會之內部方向及策略內容；
- (4) 繳交理事會不時規定的會費及費用；
- (5) 除非得到本會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標誌等作出任何言論、行動或顯示其為代表本會的身分；及
- (6) 履行理事會不時訂下的其他義務及執行於會員大會的決議。

第 3 分部 - 會員大會的組織

45. 會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 611、612 及 613 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條例》第 610 條，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
- (2) 周年會員大會將：
 - (a) 修改本《章程細則》(如適用)；
 - (b) 省覽及 / 或採納由理事會提交的報告；
 - (c) 省覽由榮譽核數師所提交，自本會成立以來或自上一次財務報表以來 (視情況而定) 及核數師報告；
 - (d) 為接著一屆的理事會成員進行選舉 (如適用)；
 - (e) 在不抵觸或違反《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就發出通知時間不少於 14 天的事項或動議作出考慮，並於需要時採取行動。有關通知須由持有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會員發出。
- (3) 理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
- (4) 如根據《條例》第 566 條，理事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
- (5) 如理事沒有按照《條例》第 567 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會員大會。

46.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 (a) 已根據《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已根據《條例》第 615 條發出，
-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會員大會) 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或
 -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會員大會) 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惟該等會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會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95%。

47.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每名會員除卻那些在港無登記地址又沒有提供在港通信地址與本會之會員；及
 - (b) 每名理事。
- (2)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 1 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48.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 (1) 如會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49.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3) 理事會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會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5)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50.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如有為數相等於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一或超過十五名之正式會員(以最少者為準)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即構成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會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及處理有關會議的延期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51. 主持會員大會

- (1) 如理事會主席 (如有的話)有出席會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理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 (2) 如 -
- (a) 沒有理事會主席；
 - (b) 理事會主席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 (c) 理事會主席不願意擔任會員大會主席；或
 - (d) 理事會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
- 則出席該大會的理事會副主席，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如只有 1 名副主席出席，該副主席須主持該會議。
- (3) 如 -
- (a) 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 (b) 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不願意擔任會員大會主席；或
 - (c) 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已向理事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
- 則出席該大會的理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4) 如 -
- (a) 沒有理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沒有理事出席，
- 則出席該大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 1 人，擔任大會主席。
- (5) 某代表可藉於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本會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52.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1) 理事不論是否本會成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 (2) 即使其他人 -
- (a) 並非本會成員；或
 - (b) 雖是本會成員，但無權就會員大會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會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53. 延期

- (1)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 (a)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 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在理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如在經延期的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會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會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 (5) 主席將會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會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 (6)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如會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多於 30 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會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8) 如會員大會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第 4 分部 -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54.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55.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會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56.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會員大會舉行之之前；或
 - (b) 於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 2 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或
 - (c)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須經大會批准後方可撤回。
- (5) 若需進行投票表決，則應按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選票的使用。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該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 (a)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

(b) 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6) 大會主席可（如在大會指示下則須）委任監票人，並為宣佈投票結果起見，將會議順延至由其決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

57. 會員持有的票數

- (1) 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 (a) 親身出席的會員；及
 - (a)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58.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 (1) 如某會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會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59.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 (2)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60.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 (1)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61.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 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 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 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 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62. 會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1) 如就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表決的會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會員如此交付，該會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63.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1) 儘管 -
 - (a) 委任代表的會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會，則第(1)款不適用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 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 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64. 修訂提出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48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會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65.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 18 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理事會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理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理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理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理事可與本會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理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第 2 分部 - 行政安排

66. 備存帳簿

- (1) 理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進行的一切貨品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 (2) 理事會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並按《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接任人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 (3) 理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致使財務報表、理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報告文件」）準備妥當，並（如適用）提呈本會會員大會省覽。

67. 本會的紀錄

- (1) 理事會須妥善保存本會、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正確會議過程紀錄、屬本會所有的一切文件、統計及商業資料，以及其他性質相仿的財產。
- (2) 本會須就其會議過程紀錄準備及印製一份周年報告，在以下時間提呈採納（如需要時，修訂後才予採納）：

- (a) 舉行周年會員大會之時；或
- (b) 取代有關周年會員大會的書面決議案根據《條例》通過之時。

68. 本會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理事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理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如會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 1 名理事及 1 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 (a) 本公司的任何理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理事會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69.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 (1)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會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 740 條作出的命令；
 - (c) 理事；或
 - (d) 本會的普通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70. 核數師的保險

- (1) 理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